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丛书主编：王家福 刘海年

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

陈欣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王家福 刘海年 主编

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

陈欣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陈欣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9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ISBN 7-5004-4033-2

I. 表… II. 陈… III. 言论自由—研究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8140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诚信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33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是人类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民主和自由，为争取人权而不懈奋斗。在此过程中，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为之献出了青春和生命。毛泽东撰文、周恩来手书、矗立于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最后一句如是写着：

“由此上溯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这是对前人的纪念，也是对后人的昭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即人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诚然，在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问题上，自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始，中国共产党在理论、政策和实践中曾走过一段弯路，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又重新受到重视。改革开放，高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逐步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切实保障。十五大政治报告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方略，鲜明地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法治确立为宪法原则。十六大政治报告进一步重申了十五大确立

的这一法治与人权方针，同时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现在，方针已经明确，思想也已廓清，关键在于贯彻落实。

方针的贯彻，权利的实现，主要靠人们认识的提高，靠国内法律与制度的保障和救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也离不开国际合作与监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除不断完善宪法和法律，完善各项人权保障制度，还累计参加了 18 个国际人权公约，并于近年参加和签署了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世界人权宪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参加国际人权公约，就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有利于我国人权建设，也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人权活动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让读者了解国际人权公约的内容和有关人权保障的重要问题，我们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包括《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机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等四部著作的《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如果它们能对读者学习和了解人权知识，完善我国人权保障制度和参加国际人权活动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欣慰。

王家福 刘海年

200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表达自由的涵义	(1)
一、“表达”的主体	(2)
二、“表达”的方式	(3)
三、“表达自由”的概念和范围	(5)
四、表达自由与信息自由	(9)
五、表达自由与国家安全	(30)
第二章 表达自由与“价值协调”	(33)
一、表达自由与保密责任	(33)
二、表达自由与隐私权	(49)
三、表达自由与人格尊严	(52)
四、表达自由与司法	(69)
第三章 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制	(75)
一、自由裁量的尺度	(76)
二、限制的必要性	(78)
三、表达自由中的“义务与职责”	(82)
四、限制的理由	(87)
五、新闻特权	(97)
六、对特别主体的限制	(100)
七、对政治表达的限制	(104)
八、对批评司法的限制	(111)
九、对商业性表达的限制	(114)

十、特许与限制	(119)
第四章 表达自由演进的范例	(122)
一、英国表达自由的发展历程	(122)
二、瑞典表达自由的发展历程	(135)
第五章 表达自由保障制度例证	(146)
一、香港法律对表达自由的保障	(146)
二、美国法律对表达自由的保障	(164)
附录一	(182)
附录二	(190)
附录三	(211)
附录四	(215)
附录五	(276)

第一章 表达自由的涵义

1948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从此以后，国际上不少人权公约和国家法律，均以《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为蓝本，制定出相类似或更详尽的条文，对表达自由作出保障。^①五十多年来，这些国际条约又衍生了不少判例，大大地丰富了言论自由的具体内容。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可称得上是一个新的表达自由时代开始的标志。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的颁行，开创了由超国界的国际人权法院审理有关人权保障案件的新模式，同时，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进一步细化了有关表达自由的法律涵义：1. 人人都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无论在任何领域每个人都有不受公共机构的干预自由表达的权利，包括坚持观点的自由、接收、告知信息与思想的权利。本条不阻止国家规定在广播、电视或电影领域实行许可制度。2. 出于对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防止骚乱或犯罪、保护社会道德与健康、保护他人的名誉与权利、防止泄密、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性的考虑，享有这些自由就应承担

^①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第9条；《欧洲言论与信息自由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赫尔辛基最后约法》第2章等。并见《香港人权法案》第16条。

法律规定的或在民主社会所必须承担的义务与职责,包括这些义务与职责所包含的形式、条件、限制措施或惩戒措施。从此,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的欧洲模式和基于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美国模式,形成了以法律保障表达自由的制度体系的“双子塔”。

一、“表达”的主体

对于谁有权寻求表达自由的保护,多数公约和法律条文没有作任何限制,而将权利主体定义为“每个人”,就是指“任何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 *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 [(1990)12 EHRR 485 (para.47)] 和 *Casado Coca v Spain* (1994)18 EHRR 1 (para.35)] 两个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如此解释:“……不论 *Autronic AG* 在法律地位上是否为有限公司,也不论其行为的事实是否具有商业性,表达自由固有的本质不能剥夺 *Autronic AG* 受公约第 10 条保护的權利。该条款适用于任何人,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因此,表达自由条款可以适用于出版商,也适用于作者^①。同样还适用于营利的法人机构,如报纸,也适用于新闻记者^②。公务员同样有权受公约第 10 条的保护^③,地方政府官员^④、教师^⑤、外交人员^⑥、法官^⑦和武装力量的成员^⑧都可以成为表达主体,受

① *Oztürk v Turkey*, 1999 年 9 月 28 日判决(49 段)。

② *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 (1979)2 EHRR 245;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 Klaus Beerman v Germany* (1989)12 EHRR 161; *Groppera Radio AG v Switzerland* (1990)12 EHRR 321.

③ *Vögt v Germany* (1995)21 EHRR 205 (para.43).

④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29 EHRR 1.

⑤ *Morissens v Belgium*, App.No.11389/85; 56DR 127; *Akkoc v Turkey* App.Nos 22947/93 and 22948/93 (joined); 79 DR 108.

⑥ *Haseldine v United Kingdom*, App.No.18957/91; 73 DR 225.

⑦ *H v Austria*, App.No.26601/95; 88 DR 85.

⑧ *Engel v Netherlands* (1976)1 EHRR 647.

表达自由的保护。

二、“表达”的方式

法律不只保护思想表达与信息表达的内容，而且保护表达的传播形式和表达方式；任何对传播方式的限制都应是对接收信息和公布信息的必要干预^①。受法律保护较为明确的表达形式是印刷媒体^②、广播^③、电视^④、电影^⑤、传单与宣传小册子的发行^⑥、横幅与标语牌的展示^⑦以及绘画展览^⑧。根据相关判例，与法律

① *Oberschlick v Austria* (1991) 19 EHRR 389 (para.57);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2 (1997) 25 EHRR 357 (para.34) and *Öztürk v Turkey*, Judgment of September 28, 1999 (para.49).

② *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 (1995) 21 EHRR 1 (para.34) and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1996) 22 EHRR 123. 但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不对基于纯粹商业利益的报纸提供保护; *De Geillustreerde Pers N. V. v Netherlands*, App.No.5178/71; 8 D R 5.

③ *Groppera Radio AG v. Switzerland* (1990) 12 E. H. R. R.321.

④ *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 (1990) 12 E. H. R. R.485.

⑤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1994) 19 E. H. R. R.34.

⑥ *The Court: Chorherr v. Austria* (1993) 17 E. H. R. R.358; *Bowman v. United Kingdom* (1998) 26 E. H. R. R.1; Judgment of February 19, 1998; R. J. D.1998-I; *Incal v. Turkey*, (2000) 29 E. H. R. R.449; Judgment of June 9, 1998; R. J. D.1998-IV; *Steel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 J. D.1998-VII. The Commission: *Arrowsmith v. United Kingdom*, App.No.7050/75; 8 D. R.123 (向士兵散发和平主义的传单从而被定引诱不服从命令罪); *E v. Switzerland*, App.No.10279/83; 38 D. R.124 (对一名法官以私人身份散发与法官选举机制有关的传单进行纪律处分); *T v. Belgium*, App.No.9777/82; 34 D. R.158 (是《致教皇的一封信——关于奥斯维辛》的宣传册子的作者或编辑被定罪); *La Cour Grandmaison et Fritz v. France*, App.Nos 11567/85 and 11568/85 (joined); 53 D. R.150 (散发引诱士兵不服从命令的传单).

⑦ *X v. Germany*, App.No.9235/81; 29 D. R.194 (X在自己的花园里树了一块标语牌否认大屠杀而被判有罪)。

⑧ *Müller v. Switzerland* (1988) 13 E. H. R. R.212.

所保护的表达形式一致的表达方式还有服装展示^①，涂画^②，街头音乐家的音乐表演^③，在财产上做记号以对抗修路计划^④，用不停的抱怨对公路延长计划进行阻挠和抗议^⑤等。至于不受限制地使用语言（包括特殊语言）的自由，尤其是用于政治活动如选举等，尚未发现法律条文或判例予以保护^⑥。

公众对有争议的交流方式影响越大（如通常认为视听媒体比印刷媒体的影响大），运用这种交流方式时就越需要多加小心^⑦。因此“政治表达”受到的保护最强，其本身可以作很宽泛的解释。对“艺术表达”的保护相对来说就要弱些（但法院作出一般陈述的情况例外），而商业表达受到的保护最弱。由于政治辩论的自由是民主社会创设与发展的核心，因此政治表达吸引了最高层次的保护^⑧。司法实践中，几乎不对真正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政治言论或辩论加以限制^⑨。政治表达的概念可以作宽泛的解释^⑩。法院并不对严格意义上

① *Stevens v. United Kingdom*, App.No.11674/85; 46 D. R.245.

② *N v. Switzerland*, App.No.9870/82; 34 D. R.208.

③ *H and K v. United Kingdom*, App.No.10317/83; 34 D. R.218, 第10条不包括在某个公共场所娱乐的权利。

④ *Moosmann v. Austria*, App.No.14093/88; 73 D. R.19 (friendly settlement).

⑤ *Steel v. United Kingdom* (1999) 28 E. H. R. R.60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 J. D.1998-V (paras 92-93).

⑥ *Association Aneccha Asturias v. Spain*, App.No.34184/96; 90A/B (E) D. R.172 at 177; see also *Fryske Nasjonale Partij v. Netherlands*, App.No.11100/84; 45 D. R.240. 上述判例显示，不论是欧洲人权公约1号议定书的第3条还是该公约的任何条款均未对用某种语言进行选举的权利加以保证。

⑦ *Jersild v. Denmark* (1994) 19 E. H. R. R. 1 (para.39) and *Purcell v. Ireland*, App.No.15404/89; 70 D. R.262.

⑧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407 (para.42).

⑨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7) 24 E. H. R. R. 1; Judgment of November 25, 1996 R. J. D.1996-V (para.58).

⑩ *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 H. R. R.383 (paras 42 and 58).

的政治问题讨论和与其他公共利益、公共关注问题相关的讨论加以区分^①。因此，与警务行动^②、法院的公正性^③、兽医急救服务的可行性^④、微波对健康的影响及微波的安全性^⑤相关的出版物被予以特别保护。

尽管法律保护媒体表达的原则最初是针对印刷媒体的，但是 *Jersild* 案件明确声明这种保护亦适用于视听媒体^⑥。法院的附属意见认为，相关媒体的潜在影响是个重要因素，而且法院认识到，人们普遍认为视听媒体通常比印刷媒体具有更强的时效性，影响也更大。

三、“表达自由”的概念和范围

表达自由^⑦ 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每个人发展与进步的基本条件。法律对表达自由的保障，不但适用于普遍为大众所接受的、无害的或中立的“信息”及“思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令人不愉快的、扰乱国家或不利于任何一部分群体的“信息”或“思想”。因为这些都是“民主社会”^⑧ 的多样性、多元性与宽宏大量所需要的。在此前提下，任何有关表达自由的形式、条件、限制或处罚方面的立法都必须是确定的。为突出表达自由的

①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1992) 14 E. H. R. R. 843.

② (1992) 14 E. H. R. R. 843.

③ *Barfod v. Denmark* (1989) 13 E. H. R. R. 493.

④ *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 H. R. R. 383.

⑤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August 25, 1998 R. J. D. 1998-VI (para. 47).

⑥ *Jersild v. Denmark* (1994) 19 E. H. R. R. 1 (para. 31).

⑦ 参见《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有关的判例法〉》(Ed.《欧盟委员会人权指令》媒体部分 31.12.99) (在 ECHR 的网站上可以获得人权指令的媒体部分)。

⑧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1976) 1 EHRR 737 (para. 49). See also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 29 EHRR 1 (para. 52).

重要性,各种公约、法律,尤其是司法判例已经尽可能宽泛地包含了所有解释的可能性,你很难发现哪种表达方式没有包含在法律的保护范围内。

(一) 表达自由的保护范围

根据司法判例的解释,对表达的法律保护延伸到那些违法的、令人不愉快的、扰乱国家或任何一部分群体的思想或观点。在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个案例中,申诉人所撰写的教科书有一个谈及性的章节,成员国管辖法院认为这是淫秽的,并且有鼓励孩子们沉迷于性早熟行为和有害行为的潜在倾向,甚至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而欧洲人权法院却认为该言论也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①。相似地, *Otto-Preminger*^② 和 *Wingrove*^③ 这两个案件,都涉及侵犯他人信仰自由的电影,庭审中均未提出公约第 10 条是否适用的问题。而辩论的、挑衅的、夸大的、煽动的和侮辱性的表达也都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虽然司法判决对无意识的表达与深思熟虑的表达进行了区分,但这两种表达都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④。尽管表达自由是建立在民主价值基础上的,而且过去人们一般都会认为表达自由保护明显的反民主情绪,包括对极右翼观点表达的保护在内。但是欧洲人权法院最近指出,可以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来排除表达自由在这方面的适用。政治表达明显是表达自由的保护对象,在所有形式的表达中,对此种表达方式的保护是最强的。艺术表达自由显然也属于接受、告

①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1976) 1 E. H. R. R. 737.

②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1994) 19 E. H. R. R. 34.

③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7) 24 E. H. R. R. 1.

④ 委员会认为无意识的表达比深思熟虑的表达更应享有最低限度的宽容。期望后者更平衡、有节制是有道理的。 *Janowski v. Poland* (2000) 29 E. H. R. R. 705; Comm. Rep. December 3, 1997; Judgment of January 21, 1999.

知信息与思想的范畴——它为人们提供参加文化、政治与社会信息和各种思想的公共交流机会^①。对此种解释的合理性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得到确认，一个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关于“广播、电视或电影公司”的规定，另一个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段特别包含了“以艺术形式”表达信息与思想的内容^②。欧洲人权法院在 *Groppera Radio AG & Others v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321 (para.55)] 一案中，拒绝采纳瑞士政府对包含轻音乐和商业广告节目内容的答辩意见，该意见对相关节目是否具有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思想”或“信息”的属性提出了疑问。法院认为节目通过空气和电缆进行再传输就是公约第 10 条第一段第一句所述的节目，没有任何根据节目内容推断其特点的必要。科技文献与信息也是表达自由所保护的表达内容。^③ 在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 Klaus Beerman v Germany* 一案中，法院拒绝采纳政府以商业性表达促进经济利益为由而提出的表达自由不保护商业性表达的辩护意见。有争议的出版物传递的是有商业内容的信息，而且只向商业圈的人士发行，总之，这样的表达是与公众无关的表达。法院查明：“……此类的信息不能被排除在公约第 10 条第 1 段的范围之外，公约第 10 条不只对某些类型的信息或思想或某种形式的表达加以保护。”^④

① *Müller v Austria* (1988) 13 EHRR 212 (para.27). See also *Geerk v Switzerland*, App.No.7640/76; 12 DR 103 (poetry) and *X and Y v United Kingdom*, App.No.8710/79; 28 DR 77 (both concerned allegedly blasphemous poems); *Familiapress-Zeitungs-GmbH v Austria*, App.No.20915/92; 80 DR 74 (a strike-out report after admissibility where the case concerned the exchange of satirical poems between newspaper).

② *Müller v Austria* (1988) 13 EHRR 212 (para.27).

③ *T v United Kingdom*, App.No.8231/78; 49 DR 5 (禁止向监狱发送科技文献); *M v France*, App.No.10078/82; 41 DR 103 (认定一名计算机科学家向其国外代理人传递科技文献的行为是犯罪)。

④ (1989) 12 EHRR 161 (para.26).

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HRR 383 (paras.35-36)] 一案使得商业广告是否在公约第 10 条的保护之列这一争议问题得以公开讨论,自此,法院甚至认为公约第 10 条可以用于保护自由职业者的广告行为。而在 Barthold 一案中,出版物透露的信息是以公开提供的形式表达的,在 Cascado Coca v Spain, [(1994) 18 EHRR 1] 一案中,出版物的最初目的是广告,其次的效果是“向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提供“有明确用途方便其接近公正”的信息。

(二) 表达自由保护范围内的例外

司法判决显示,表达自由不保护同性恋关系中感情的肉体表达^①,由议员提议列入议会动议日程的权利^②,记者或作者在某个国家的居住权利^③,以及对记者个人文件的没收都不受表达自由的保护^④。报纸发行公司拒绝向零售人供货的争议也不在表达自由的保护范围之内^⑤,而且报纸发行公司不能引用“资质特权”进行抗辩的事实,并不构成侵害表达自由条款规定的权利^⑥。相似地,根据协议规定已经作出相关表达且申诉人没有遵守的协议终止^⑦,记者失去工作的原因是由于成员国当局关闭了

① X v. United Kingdom, App.No.7215/75; 19 D. R.66. However, note that in Smith and Grady v. United Kingdom (2000) 29 E. H. R. R.99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7, 1999 (para.127). 法院并未排除对军队同性恋的实际限制,表明了法院的性别取向(如果是同性恋则面临解雇),可以算作是对表达自由的干预,但它被看作是公约第 8 条相关的争议问题的从属问题。

② X v. Switzerland, App.No.7758/77; 9 D. R.214.

③ Agee v. United Kingdom, App.No.7729/76; 7 D. R.164.

④ Waldberg v. Turkey, App.No.22909/93; 82 D. R.25.

⑤ Hamnerdahl's Stormarknad AB v. Sweden, App.No.11532/85; 45 D. R.277.

⑥ Times Newspapers Ltd v. United Kingdom, App.No.31811/96; Decision of 26. 2. 97 (unpublished).

⑦ Vereniging Rechtswinkels Utrecht v. Netherlands, App.No.11308/84; 46 D. R.200.

雇用他们的外国新闻社等等，这些都不会被认为是损害了表达自由所保护的权利^①。

有时法院和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公约其他条款审理具有潜在的表达自由问题的诉讼。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1号议定书的第3条被视为与选举投票权相关的特别法^②，并且在与通讯表达相关的诉讼中，第8条也被视为与此相关的特别规定^③。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与公约第9条和第11条所保证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微妙了，因为“持有观点与通告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集会与结社自由的目标之一”^④。在 *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 J. D. 1988- VII; (1998) 5 B. H. R. C. 540] 一案中，法院认为，结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7条的规定，像否认纳粹种族大屠杀这样明确违反历史事实的修正主义观点将不受公约第10条的保护。由于极端法西斯观点可以损害其攻击的少数人的权利，委员会对极端法西斯表达采取了同样的立场^⑤。

四、表达自由与信息自由

(一) 信息权利链

信息权利链的建构与信息的生产、发送、传递、接收的全过程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和客观规律性。其中，信息产生对应的权

① *MS and PS v. Switzerland*, App.No.10628/83; 44 D. R.175.

② *Luksch v. Italy*, App.No.27614/95; 89-A D. R.76.

③ *Silver v. United Kingdom* (1983) 5 E. H. R. R.347 (para.10).

④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 29 E. H. R. R.1.

⑤ *Glimerveen and Hagenbeek v. Netherlands* App.Nos 8348/78 and 8406/78; 18 D.

利是思想自由。因为只有思想自由才能确保多元信息不受限制地产生自由，而这正是民主多元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信息的发送对应的权利是表达自由。因为思想自由仅能保证信息的产生和信息为思想主体的自我意识，却不能使信息为社会所知。只有表达自由才能实现信息脱离主体的局限，进入公共领域；信息的传递对应的权利是通信自由。因为通信自由能确保信息能以最少的损耗在社会中进行传递，以便公众能最大限度地免遭信息缺失损害；信息的接收对应的权利是知情权。因为公众只有能够合法地接收信息，并有权接近信息，才能顺利完成信息传播的全过程，实现信息制造者和传递者的最终目的。

人们一度在解释“持有观点的自由”时，将其与“表达持有观点”的自由联系起来。尽管表达自由原则上可以说成是对“意识自由”的保证，但法律或公约通常对该项自由进行专门的规定，与表达自由形成对照的是，对思想自由一般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①。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特别提及了“观点”，保护提出批评、成熟的意见与价值判断的权利，并且这种保护不只局限于“真实”的陈述^②。表达自由保护表达者不证实自己观点的权利。除了不能实现的要求外，证明价值判断真实性的要求侵犯了表达自由所确保的基本权利——观点自由^③。不过，法院已经确立了一种“公平评判”的方法，其实质是要求表达的“观点”具有恰当的事实基础，并且是善意作出的^④。在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① See also *Kokkinakis v. Greece* (1993) 17 E. H. R. R. 397 (para.33).

②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③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para.46).

④ 至于事实发现表达的恰当性，参见 *Bladet Troms og Stensaaes v. Norway*, Judgment of May 20, 1999 (paras 68-72) 一案，法院认为提出申请的报纸依据渔业部检查人员的报告来验证其精确性是有理由的。